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曹恩樑（原名：曹菁萍）

代 理 人 黃千芸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宜 泰 資 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03
04 法 定 代 理 人 簡 昭 政

05
06
07 上 列 當 事 人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08 主 文

09 聲 請 人 曹 恩 樞 （ 原 名 ： 曹 菁 萍 ） 自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〇 〇 〇 年 〇 月 〇
10 日 下 午 四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程 序 。

11 命 司 法 事 務 官 進 行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
15 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
16 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17 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
18 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
19 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20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21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22 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
23 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係使陷於經濟上
24 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5 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26 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
27 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
28 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
29 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
30 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

3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同）63

01 萬8,055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向本院對相對人聲
02 請債務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爰依法聲請更生等
03 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3年1月11日
06 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6
07 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2月
08 16日進行調解程序，惟本件相對人未到場，無法調解，致調
09 解不成立，聲請人遂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程序筆
10 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113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11 第26號卷第105至107頁，下稱消債調卷）。是以，本院自應
12 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
13 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
14 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5 (二)聲請人收入狀況

16 1.聲請人自陳現無固定薪資收入，目前從事展場清潔人員臨時
17 工等情，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1年度綜合
18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證明切結書、勞保職保被保
19 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明細表切結書等件為證（見消債調卷
20 第11、27至32頁、本院卷第329頁），並有健保WebIR保險對
21 象投保資料查詢、勞保就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保
22 局Web IR系統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23 87至97頁）。參以前開收入明細表切結書顯示，聲請人自
24 111年1月起至提出更生聲請之日即000年0月間之薪資收入平
25 均為每月1萬4,212元【計算式：（9,000元+1萬4,800元+1
26 萬3,600元+1萬4,600元+1萬4,800元+1萬4,800元+1萬
27 5,800元+9,800元+1萬5,000元+1萬4,800元+1萬5,000元
28 +1萬5,500元+1萬4,800元+8,800元+1萬4,800元+1萬
29 5,200元+1萬4,800元+1萬4,800元+1萬5,000元+1萬
30 4,800元+1萬5,200元+1萬4,800元+1萬4,000元+1萬
31 5,000元+1萬5,800元）÷25月=1萬4,212元】。

01 2.另參本院前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
02 市就業服務處、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
03 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大
04 安區公所函詢，聲請人自111年1月11日起迄今是否曾領有何
05 補助或津貼，經函覆皆查無聲請人曾領取補助、津貼之情，
06 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3月29日來函、臺北市政府民
07 政局同年4月2日來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同年4月2日來函、
08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同年4月2日來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同年
09 4月8日來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同年4月8日來函、內
10 政部國土管理署同年4月8日來函、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同年4
11 月19日來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3、139至145、153至
12 155、177、391頁）。

13 3.基前，本院認應以每月1萬4,212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
14 債能力之依據。

15 (三)聲請人支出狀況

16 聲請人主張其目前生活必要支出部分，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
17 用為1萬4,696元（含手機費1,289元、健保費867元、膳食費
18 8,500元、日用品費1,623元、交通費850元、水電瓦斯費877
19 元、醫藥費100元、網路費59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
20 明書、存款憑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繳費明細資料、臺灣電
21 力公司繳費憑證、瓦斯費繳費明細資料、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22 公司電話費繳費單、統一發票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357至
23 359、363至377頁）。衡以聲請人既欲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
24 務，自當盡力清償，不宜任由聲請人主張其基本生活費用數
25 額，以利用更生程序逃避或減免應清償之債務，而其中聲請
26 人陳報每月手機費部分，經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
27 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
28 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
29 平，審酌現今電信資費約800元即可滿足使用網路及通話需
30 求，是其每月手機費應酌減為800元。是聲請人目前每月個
31 人必要生活費用應認定為1萬4,207元（計算式：800元+867

01 元 + 8,500元 + 1,623元 + 850元 + 877元 + 100元 + 590元 = 1
02 萬4,207元)。

03 (四)從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1萬4,212元扣除上開個人必要生
04 活費用後，已幾無餘額可供支配，遑論償還其積欠全體債權
05 人之債務776萬6,270元(計算式：26萬1,742元 + 51萬6,966
06 元 + 136萬3,555元 + 18萬6,334元 + 543萬7,673元 = 776萬
07 6,270元)，此有各債權人陳報狀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
08 至173、201至205、209至217、223至225、249、255至261
09 頁)。此外，依聲請人所陳其名下無財產乙節，有財產及收
10 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臺灣期貨
11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日來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12 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4月15日來函暨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
13 果、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附卷可稽(見消債
14 調卷第11、25頁、本院卷第133、233至245、343至345
15 頁)。是本院審酌聲請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
16 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7 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18 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
20 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
21 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
22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23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為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爰裁定
24 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5 五、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6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7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8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聲
29 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
30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
31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01 的，附此敘明。

02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4時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0 書記官 李品蓉